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昌達先生出於個人退休計劃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昌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昌達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克勤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是陳克勤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克勤先生，4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香港特區立法會(「立法會」)議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五年連續五屆當選立法會議員。彼現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ESG委員會副主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香港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東華三院顧問局當然成員及保良局顧問局當然成員。在成為立法會議員前，彼曾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特別助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授予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二一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應付予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i)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嘉穎女士、何志誠先生及陳克勤先生。